太仓市2020年卫健系统事业单位第二批

公开招聘专业技术工作人员资格复审及面试公告

根据《太仓市2020年卫健系统事业单位第二批公开招聘专业技术工作人员简章》（以下简称《招聘简章》，现将资格复审及面试工作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
**一、防疫要求**

考生应在资格复审当天出示“苏康码”和近14天行程轨迹，并测量体温，认真配合工作人员完成防疫检测。

**二、资格复审**

1、资格复审对象：经笔试后进入面试的人员。

2、资格复审时间:2020年9月18日9:00—16：00。

资格复审地点:太仓市卫生培训与健康促进中心。经成绩查询进入面试人员，按时到现场进行资格复审。逾期不参加资格复审的考生，取消面试资格。

3、资格复审程序：资格复审要求考生本人到现场，完成防疫检测后即可进行资格复审，考生须提供网上报名时所要求上传的所有证件资料**原件及复印件**。考生所提供的应聘材料必须齐全且真实有效，复印件由招聘单位留存。

4、资格复审注意事项和要求：

⑴2020年全日制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应当出示：

①本人身份证；

②所在院校出具并盖章确认的《毕业生双向选择就业推荐表》、《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》；

③在校期间所学课程的成绩单和应聘岗位所需的其它相关资格证书（件）。

⑵择业期内全日制普通高校往届毕业生及择业期内按2020年应届毕业生报名的非全日制研究生应当出示：

①本人身份证；

②户籍证明（指本人户口簿或公安派出所打印的带有本人照片的户籍证明）；

③学历（学位）证书；

④所在院校出具并盖章确认的《毕业生双向选择就业推荐表》、《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》、在校期间所学课程的成绩单；

⑤网上报名时上传的《报考承诺书》和应聘岗位所需的其它相关资格证书（件）。

⑶国(境)外同期毕业人员（含择业期）应当出示：

①本人身份证；

②学历（学位）证书及国家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（境）外学历学位认证证明；

③户籍证明（指本人户口簿或公安派出所打印的带有本人照片的户籍证明）；

④网上报名时上传的《报考承诺书》和应聘岗位所需的其它相关资格证书（件）。

⑷其他人员应当出示：

①本人身份证；

②户籍证明（指本人户口簿或公安派出所打印的带有本人照片的户籍证明）；

③学历（学位）证书、应聘岗位所需的其它相关资格证书（件）。

岗位有工作经历要求的，可以用劳动合同或打印的养老保险缴费清单代为证明。除《招聘公告》明确规定外，应聘岗位所要求取得的学历（学位）、户籍、职称、英语、计算机等资格须于2020年6月30日前取得。资格复审材料截止时间在资格复审日期之后的，由考生在资格复审现场填写相关承诺书，并在截止时间前主动提供相应材料，届时无法提供者视为自动放弃。

夫妻两地分居的，另须出示结婚证书和在太仓市一方配偶的身份证、户籍证明和工作证明；照顾父母身边无子女的，另须出示父母双方同在太仓市的户籍证明和身边无子女的证明；符合随军条件的军人配偶，另须出示军队师（旅）以上政治部门同意随军的批文。

经复审，不具备报考资格、材料不全或材料信息不实影响资格复审结果的，取消其面试资格。被取消面试资格者如对资格复审有异议，可当场向负责资格复审的招聘主管部门（单位）陈述申辩。因放弃或复审不合格造成缺额时，在报考同一岗位的笔试合格人员中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面试人选。

参加资格复审的人选，以及其他排名靠前的应聘人员请在成绩公布后，保持联系方式畅通，以便招聘主管部门（单位）通知资格复审或递补，联系不到者视为自动放弃。

**三、面试**

面试时间初定为2020年9月20日（如有变化，另行通知），面试具体时间和地点以《面试通知书》为准。《面试通知书》于2020年9月19日9:00开放网上打印。

四、本公告未尽事宜，以《招聘公告》为准。咨询电话：0512-53520153、53890607

特此公告。

 太仓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 2020年9月11日